

(五) 中小企业声明函 (格式)

中小企业声明函 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【2020】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北京市房山区窦店镇人民政府(单位名称)的北京市房山区窦店镇人民政府 2019 年度 11 个美丽乡村创建村建设项目——标段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北京市房山区窦店镇人民政府 2019 年度 11 个美丽乡村创建村建设项目——标段(标的名称)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北京鑫雅市政建设工程处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100 人,营业收入为 37765 万元,资产总额为 69000 万元¹,属于中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/ (标的名称)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 / 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/ 人,营业收入为 / 万元,资产总额为 / 万元¹,属于 /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””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北京鑫雅市政建设工程处

日期:2021 年 2 月 19 日



1.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北京市房山区窦店镇人民政府 (单位名称)的北京市房山区窦店镇人民政府 2019 年度 11 个美丽乡村创建村建设项目一一标段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北京市房山区窦店镇人民政府 2019 年度 11 个美丽乡村创建村建设项目一一标段(标的名称),属于(采购文件中切确的所属行业)承建(承接)企业为北京东方中远市政工程有限责任公司(企业名称)从业人员 227 人,营业收入为 80926.48 万元,资产总额为 76942.81 万元',属于中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北京东方中远市政工程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:2021 年 2 月 19 日





中小企业声明函(格式)

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【2020】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北京市房山区窦店镇人民政府的北京市房山区窦店镇人民政府2019年度11个美丽乡村创建村建设项目一一标段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(北京市房山区窦店镇人民政府)的(北京市房山区窦店镇人民政府2019年度11个美丽乡村创建村建设项目一一标段),属于(建筑行业):承建(承接)企业为(北京市房山城建集团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210人,营业收入为54117万元,资产总额为227481万元',属于(中型企业);

2. (标的名称)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:承建(承接)企业为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__人,营业收入为__万元,资产总额为__万元,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,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北京市房山城建集团有限公司

日期:2021年2月19日

